

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工程營繕小組實施計畫

110年1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度教育局基礎修繕年度資本門預算補助原則(110年1月11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00048250號函)。
- 二、 目的：為符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發揮預算最大效益，針對本市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修繕工程及設備提供相關補助，以符合公平正義及合理分配原則、提高整體資源實用效益，特設「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工程營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三、 期程：自發布日起生效。
- 四、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依據校務發展或教學等相關計畫需求，規劃本校工程營繕項目。
 - (二) 參與本校工程及營繕相關會議。
 - (三) 審查本校工程及營繕相關計畫。
 - (四) 辦理本校工程營繕等相關工作，並提供學校辦理工程營繕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
 - (五) 其他與本校工程營繕之相關事項。
- 五、 本小組成員 9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校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校總務主任兼任，其餘成員由本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各處室(含幼兒園)業務主管及事務組長 5 名。
 - (二) 一般教師代表 2 名。以上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 六、 本小組成員任期 1 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單位主管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成員因故出缺時，應予補聘；繼任成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七、 承召集人之命，由本小組副召集人負責處理小組事務。
- 八、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成員互推1人代理出席。
- 九、 成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規定辦理。
- 十、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相關經費。
- 十一、 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頭湖國小設備採購申請表(營繕小組審核用)			
申請人姓名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含數量)	項目名稱	單價	數量
申請項目規格	【可文字說明或是以廠商、網路商店附件說明】		
擬採購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設備原因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校長